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2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公安县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地一税通[2017]12号）。2015年度公司取得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155,934,308.25元业绩补偿款，公安县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分局要求公司补缴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款18,278,476.61元及相应滞纳金。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程序优于实体原则，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全额缴纳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款18,278,476.61元及相应滞纳金3,582,581.42元，共计21,861,058.03元。

公司曾于2015年度将上述业绩补偿款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监管部门认为支付补偿款属于控股股东捐赠行为，不应确认收入。根据监管部门指示，公司最终将业绩补偿款调整计入“资本公积”，事项性质和会计处理延续至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29号）相关条款，公司认为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款不属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收入，因此未按应纳税收入进行所得税申报纳税。

此次，公安县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分局要求公司就收取控股股东补偿款事项补缴企业所得税，公司表示存在较大异议，正积极与政府机关、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开展沟通，并拟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经与年审会计师确认，上述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款不影响以前年度或当期损益，缴纳的滞纳金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